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建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5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6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建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郭建良因急需財物抵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8時10分許，在蔡政良經營之飛震數位影像器材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段000號1樓），佯裝要出國使用、租借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攝影器材，嗣後歸還等語，使蔡政良誤信其說詞，陷於錯誤，以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080元，租期約定為112年12月10日15時起至同月13日15時止，交付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攝影器材與郭建良。郭建良取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攝影器材後旋即將之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用以抵債。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建良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政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攝影器材租借訂單、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1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租借返還意願，竟仍以上開方式詐欺告
05 訴人，致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
06 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雖與
07 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迄今未依約履行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
08 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見本院審易卷第33
09 頁、本院簡字卷第17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未獲減輕；兼
10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詐得財物之價值，暨其
11 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粗工、日薪約2,000
12 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奶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四、沒收：

16 被告為本案犯行而詐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
17 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林品宗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表：

07

編號	品項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Canon RF 00-000mm F2.8L (序號：000000000)	1台	79,000元
2	Canon EF 16-35mm F2.8L III (序號：00000000000)	1台	50,000元
3	Canon RF To EF 轉接環	1台	4,000元